營業人用戶查詢及列印公用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簡圖



營業人用戶

查詢



公用事業建置之
「電子發票會員平台」

查詢方式

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查詢
（有關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會員平台」之操作問題請洽各公用事業）

列印



查詢及列印方式

（一）以憑證註冊取得帳號密碼後登入平台：註1
（二）向國稅局申請帳號密碼後登入平台：註2

路徑

點選《營業人功能選單》→《營業人 B2C 發票作業》→《存證資料查詢 -B2C》→《會計憑證下載》（操作畫面如**附圖二**）

備註
註1：使用營業人之「工商憑證」或「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等進行註冊以取得帳號密碼（操作畫面如**附圖一**）
註2：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應填寫「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如附件1，勾選申請項目三、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並填妥申請人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及蓋用印章後，送交所轄稽徵機關辦理。（作業完成後，帳號、密碼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營業人用戶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營業稅申報作業簡圖



營業人用戶



網路及媒體申　報



自行建檔



下載媒體申報檔

人工申報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1、進項申報格式代號「25」
2、登錄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流水號(BB＊＊＊＊＊＊＊＊)」(如已知發票字軌號碼，則可填發票字軌號碼)-- 登錄畫面如**附圖三**

營業人自有資訊系統產製媒體檔

得以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流水號(BB＊＊＊＊＊＊＊＊)」替代「發票字軌號碼」登錄申報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下載方式

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操作畫面如**附圖四**)

填具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

明細表（如附件2）中之「發票字軌號碼（載具流水號）」欄，得填寫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或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流水號(BB＊＊＊＊＊＊＊＊)」

前置作業－註冊

附圖一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前置作業-註冊

現在位置／

會員帳號申請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服務聲明書 V1.11

1. 說明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服務平台）係由財政部建置，提供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存放及交換電子發票的服務。服務平台係依據本條款提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http\://www.einvoice.nat.gov.tw）（以下簡稱「本服務」）。

2. 同意條款

當營業人首次登入使用服務平台時，系統自動顯示本服務聲明書內容，當使用者同意本服務聲明書內容按下「我同意」選項後，即表示營業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聲明書之所有內容。財政部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聲明書之權利，修改後之本服務聲明書內容將公布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上，並以電子報通知營業人。營業人於服務聲明書內容有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服務平台，視為營業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服務聲明書內容修改或變更。如果營業人不同意本服務聲明書的內容，營業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服務平台。

3. 權利歸屬

(1)服務平台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文字、影像、錄音、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之安排或網頁設計、編輯等，均由財政部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有技術、其它專屬性權利與衍生權益等。財政部授權營業人就服務平台範圍，基於合法之目的得無條件利用。除瀏覽服務平台網站外，未經財政部事前書面同意，營業人不得變更、重製、下載、改作、編輯或超鏈結服務平台網站之一部或全部，或將其傳送或散布予任何第三人。

不同意　同意

閱讀完成，點選【同意】

前置作業-註冊

1. 註冊網頁輸入申請人相關資料
2. 自行設定平台登入帳號及密碼

營業人/機關註冊

公司統編	00003224	公司名稱	測試公司
負責人名稱	王大明	*申請聯絡人	
*申請聯絡人電話	0226551188 分機	申請聯絡人傳真	
申請聯絡人手機		*申請聯絡人E-mail	
營利事業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里１２３鄰忠孝東路四段１２號３樓		
*通訊地址 (同營利事業地址)			
*管理者帳號 (8-16碼)			
*設定密碼 (8-16碼含英數字混合)		*確認密碼	

自行設定網路登入帳號及密碼

輸入完畢點選【確認】

*為必填欄位

清除 確認

註冊完畢後即可使用管理者帳號登入平台使用

登入平台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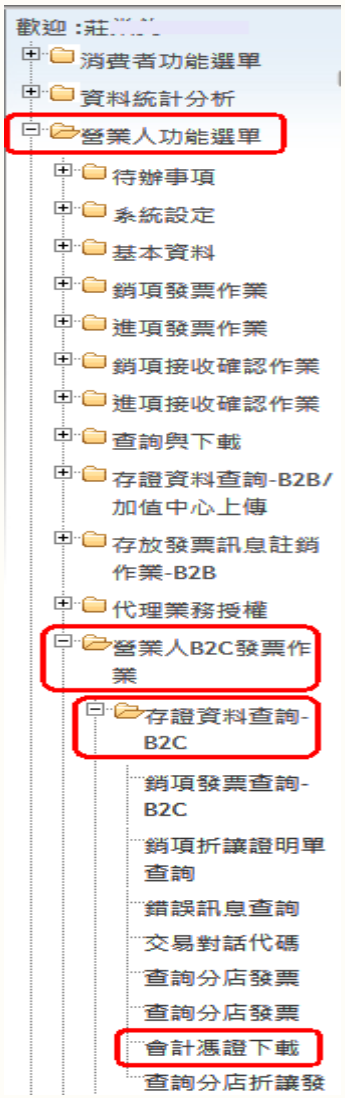
登入註冊時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

忘記密碼請與客服中心

0800-521-988 聯絡填寫申請書

補發密碼

查詢路徑：營業人功能選單／營業人B2C發票作業／存證資料查詢-B2C/會計憑證下載





選取 B2C 發票即可下載發票 PDF 檔及 CSV(EXCEL)檔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5年01-02月

FS-36537115

105-01-07 00:00:00 格式 25

隨機碼 7724 總計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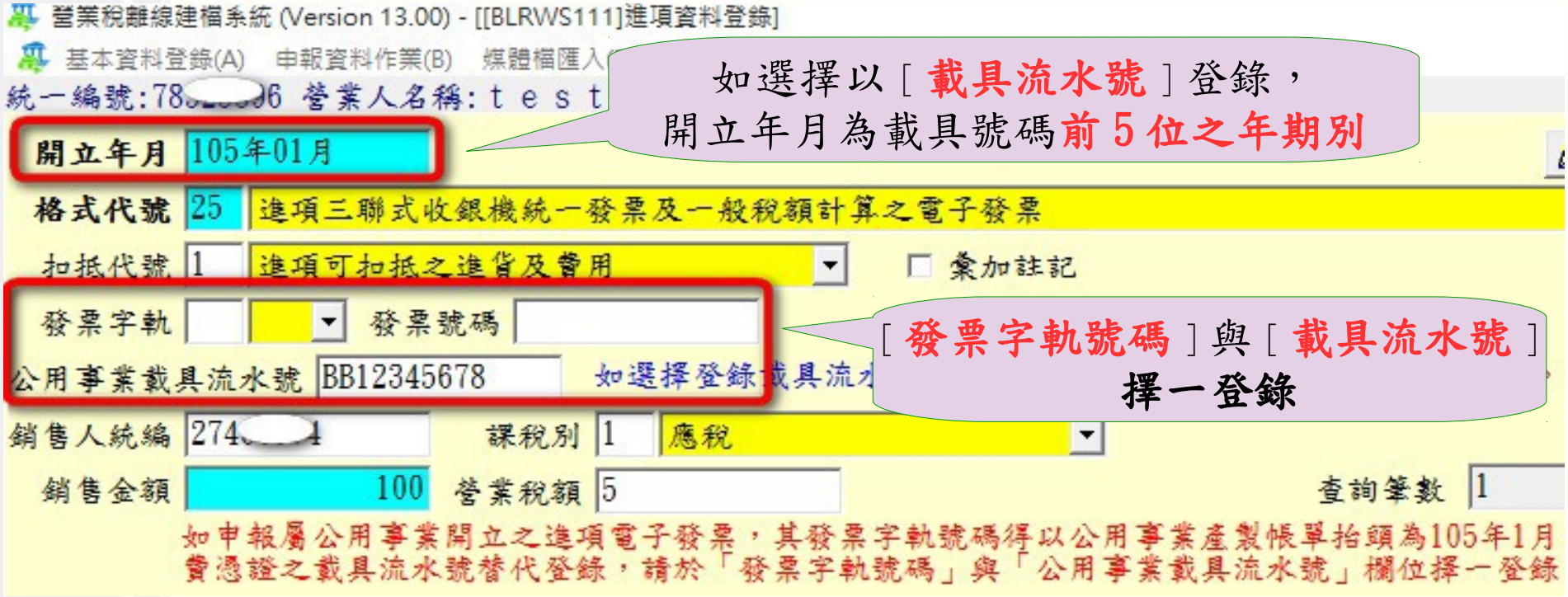
賣方284[illegible]7 買方785[illegible]96

31 莊臣通樂圓瓶	1	99	99

銷售額(應稅)	94
銷售額(免稅)	0
稅額	5
總計	99

附圖三

於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建檔



登入平台

附圖四


財政部 E-Invoice Platform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全文檢索
搜尋
字體大小 小 中 大
home
分眾導覽
首 頁
營業人
登入 Login
營業人
登入
註冊
帳號 自然人憑證
統一編號
帳號
密碼
登入
1
2
3
熱門活動 Hot Event
More+
2013-05-16 「電子發票多元載具及政策公聽會」中區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HOT
2013-05-09 「電子發票虛實合一講習會_中區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HOT
2013-04-30 「電子發票多元載具及政策講習會」北區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2013-04-19 5/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公聽會
2013-04-16 「電子發票推廣合作申請說明」，歡迎各單位申請。
數據統計
102年消費通路累計開立
1,545,603,724(張)
[至2013/06/10]
102年累計捐贈發票
2,240,061(張)
[至2013/06/10]
影音專區
登入註冊時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
忘記密碼請與客服中心
0800-0521-988 聯絡填寫申請書
補發密碼

點選《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後，按『新增』。



選擇欲下載的期別後按存檔(平台批次作業，約需3小時)



嗣後再重新進入:《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輸入申請的日期區間後查詢申請的資料



處理狀態如為「處理完成」即可下載媒申檔及EXCEL檔



注意:下載之媒體申報檔，營業人應確認內容後再行申報。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一、必備文件： 1、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2、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需檢附) □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檢附) ○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列印，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 ○由加值服務中心平台列印，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 二、其他應檢具文件：（請先勾選使用資格，並依該使用資格檢附相關文件） □開立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 ○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上線通行碼：＿＿＿＿（非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免附）；若為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代傳或其他固定營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或總機構名稱或統編：＿＿＿＿＿。【詳說明三】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非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四】 ○檢附可接受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及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之證明文件：○網頁畫面○交易明細○其他：＿＿＿＿＿＿＿＿＿＿。 □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五】 ○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上線通行碼：＿＿＿＿（非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免附）；若為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代傳或其他固定營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或總機構名稱或統編：＿＿＿＿＿。【詳說明三】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非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申請項目	**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一般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組(50 號/組)/○停止使用 □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組(50 號/組)/○停止使用 **二、配號方式：**

<table>
<tr><td></td><td colspan="4">□年配　□期配
三、□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六】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電子發票</td></tr>
<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營業人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d>稅籍編號</td><td></td></tr>
<tr><td>營業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電話</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d>蓋用營業人章</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事務所
(代理人)</td><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d>事務所電話</td><td></td></tr>
<tr><td>依據</td><td colspan="3">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蓋用負責人章</td></tr>
</table>

補充說明：

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取號；如原核准之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亦同。

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檢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一併申請配賦予總機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應與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上線檢測（相關申請資訊可洽客服專線 0800-521988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Turnkey 專區】查詢），完成檢測者會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上線通行碼。【請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Turnkey 服務申請表」】

四、營業人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配賦一組載具類別代碼。

五、本次僅申請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者，爾後倘需開立 B2C 電子發票時，仍應依規定檢附必備文件及其他應檢具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如遇電子發票字軌不敷使用，可同時申請增加配號。

六、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接收電子發票，至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

（專供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

第一聯：存查聯，由營業人存查。
第二聯：申報聯，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發票字軌號碼（載具流水號）			年	月	扣抵代號	課稅別			銷售額	稅額	合計	銷售人統一編號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發票字軌號碼（載具流水號）			年	月	扣抵代號	課稅別			銷售額	稅額	合計	銷售人統一編號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申報單位	（請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區分	扣抵代號	憑證張數	金額	稅額
		得扣抵	進貨及費用	1			
			固定資產	2			
		不得扣抵	進貨及費用	3			
			固定資產	4			
		合計	本表				
			本期(月)				
		說明		本期(月)合計數僅於第一張填明			

稽徵機關編號頁次：□□本表為本期（月）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共　　張之第　　張

填寫說明：

1、「發票字軌號碼(載具流水號)」欄，得以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或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所載「載具流水號」填入。

2、所取得之電子發票同時包含應稅、零稅率或免稅之銷售額者，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按列填載各欄位。

紙張尺度　A4